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現文書之誤，謹此澄清如下：

1. 通函第1頁「發行授權」的釋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2. 通函第1頁「股份購回授權」的釋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10%的股份」

3. 通函第4頁「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第一段第2行應為：

「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10%的股份。」

4. 通函第4頁「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第一段第2行應為：

「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通函第9頁附錄二中「1.股本」分節應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為1,637,64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637,641,000股股份)的基準，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最多163,764,1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面值16,376,410.00港元)。」

6. 通函第11頁附錄二中「7.收購守則」分節第二及第三段應為：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東有限公司於1,172,0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約71.57%)中擁有權益。利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實益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利東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約79.52%。

董事認為，該項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利東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的25%以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7. 通函第12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應為：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8. 通函第13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應為：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9. 通函第1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應為：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